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二卷	- 53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4 -
第三卷	- 5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道路全长 2.64Km。中央绿化带 2m，完善绿化工程；人行道树；人行道 3m，彩色透水砖；在与 G235 交叉口处设置信号灯；全线 2.64Km 的照明、雨水管和污水管道（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双线全长约 5.28Km，以及部分支管），并包括长约 1.9 公里的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内容，还有已完成路基施工的 0.74Km 的全部路面部分，一处广告工程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6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地质勘探、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物探任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等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0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00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终止（其中勘察任务下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或道路或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缴交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即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由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持《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递交（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若

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无须装订)，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0-5578001

电话：18128446616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大院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人民南路 222 号

日期：2022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660-5578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张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人民南路 22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81284466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道路全长 2.64Km。中央绿化带 2m，完善绿化工程；人行道树；人行道 3m，彩色透水砖；在与 G235 交叉口处设置信号灯；全线 2.64Km 的照明、雨水管和污水管道(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双线全长约 5.28Km，以及部分支管)，并包括长约 1.9 公里的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内容，还有已完成路基施工的 0.74Km 的全部路面部分，一处广告工程内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6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终止（其中勘察任务下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自行浏览、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报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6.00</u>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0.00</u>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00</u>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准)：</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或保险凭证等合法形式的：</p> <p>(1) 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p> <p>(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p> <p>(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电子文件1份（以U盘的形式提交，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使用PDF格式，请自行屏蔽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有关信息）。</p>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按相关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或不属实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权利。
10.2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支付。
10.3	联合体投标 签署要求	<u>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
10.4	投标人的承诺	1、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和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通知或补充公告的形式在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评审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表要求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 投标文件按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各自装订和密封，共两包。

(2) 电子文件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评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分分值: <u>40</u> 分 技术评分分值: <u>30</u> 分 经济评分分值: <u>30</u> 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 (40 分)	详见附表 1 《商务评分表》
2.2.4.2	技术评分 (30 分)	详见附表 2 《技术评分表》
2.2.4.3	经济评分 (30 分)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附表 1

商务评分表（4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个合同项目建安费（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由县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签发盖章）或免招标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须能反映工程类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内容）复印件。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的建安费（或总投资）金额为准（如合同未注明建安费或总投资金额的，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批复证明或业主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企业获奖	3	<p>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奖项：</p> <p>1、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2、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4	<p>1、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有包含“市政工程设计”范围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具有包含“工程勘察”范围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5	<p>1、项目负责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基础上：</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单个合同项目建安费（或投资总额）金额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勘察负责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1 名）：</p> <p>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4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3、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①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4分。</p> <p>②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有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4分。</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得3分。</p> <p>④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p> <p>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5分。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证件）、在投标人缴交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由县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签发盖章）或免招标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须能反映工程类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内容）等复印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人员担任的岗位。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的建安费（或总投资）金额为准（如合同未注明建安费或总投资金额的，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批复证明或业主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一个人只能担任1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若同一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分，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和社保缴费证明除外）须提供原件核查（若提供电子化证书信息打印件的，则视为原件）。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注：各评委按商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2

技术评分表（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5	<p>优：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道路的建设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理解透彻。得5分；</p> <p>良：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道路的建设情况比较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有一定了解。得4分；</p> <p>差：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道路的建设情况不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不清。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勘察方案	5	<p>优：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勘察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得当，可行。得5分；</p> <p>良：总体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勘察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基本可行。得4分；</p> <p>差：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方案不切合实际，勘察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经济、环保。没有找到或没有处理关键性技术问题。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0	<p>优：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得当，可行。得10分；</p> <p>良：总体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设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基本可行。得8分；</p> <p>差：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方案不切合实际，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经济、环保。没有找到或没有处理关键性技术问题。得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计划	5	<p>优：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完善，工作安排得当；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p> <p>良：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比较完善，工作安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4分；</p> <p>差：工作组织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工作安排不当；进度计划不可行。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关键问题的认识	5	<p>优：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别进行分析，论证详细全面。得5分；</p> <p>良：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别进行分析，论证比较详细全面的。得4分；</p> <p>差：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分别进行分析，论证不够详细全面。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各评委按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3

经济评分表（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p>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5家的，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0.15×100×偏差率；</p> <p>（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0.1×100×偏差率。</p>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原件递交表

投标人（盖公章）			
项目名称			
提交（领回）资料原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的资料			
序号	资料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p>说明：</p> <p>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各持一份。</p> <p>2、本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可按格式扩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分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p> <p>3、本表提供的资料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或不齐全或字迹模糊等原因导致不能认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资料原件送评审委员会备查，评审结束后归还全部原件。</p> <p>4、本表按 A4 纸规格打印，如需增页打印的在骑缝处加盖公章。</p>			
领回资料原件经办人：		时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评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经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所计算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方承担_____勘察设计工作。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3. 工程规模：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道路全长 2.64Km。中央绿化带 2m，完善绿化工程；人行道树；人行道 3m，彩色透水砖；在与 G235 交叉口处设置信号灯；全线 2.64Km 的照明、雨水管和污水管道（道路两侧分别设置，双线全长约 5.28Km，以及部分支管），并包括长约 1.9 公里的水泥路面加铺沥青内容，还有已完成路基施工的 0.74Km 的全部路面部分，一处广告工程内容。

4. 项目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600 万元。

三、承包内容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地质勘探、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物探任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等工作。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终止。其中：

1. 勘察工期：任务下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任务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五、本项目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被视作已包括了地质勘探、

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物探任务、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六、承包人保证

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勘察、设计方各自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 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 本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要求：

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

2. 设计技术要求：

① 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a.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b.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c.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配合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文件的，以更新文件的为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2006年7月）；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8)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13)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4)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层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1)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2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3) 《城镇内涝防治设计规范》（GB51222-2017）；
- (2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8) 《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周边道路的规划资料；
2. 协助承包人收集地下管线埋深、分布图以及坐标控制网、水准点。
3.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任务下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任务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2. 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 (1) 勘察测量依据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测量文件（共 8 套）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word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本项目勘察测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3.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8 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word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_____。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1. 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测量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勘察测量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2. 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或道路或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3. 项目主要勘察设计工作应在工程所在地开展，在勘察设计期间应拟派代表进驻工程所在地工作，后续服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也应进驻工程所在地。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本合同在经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确定的工程范围内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作按以下原则计取勘察设计费：

各项费用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1. 勘察收费

岩土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

测量物探费：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相关规定计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其中：勘察等级乙级，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 22%)。

勘察工作的勘察费以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为计算依据，并按本条的确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2. 设计收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总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1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1；其余未列明的相关调整系数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准。

设计工作的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总额为计算依据，并按本条的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总额，并按本条的确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3.1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

3.2 勘察设计费付款：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预算通过财政审定后，支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90%；按工程进度，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100%。

3.3 以联合体中标的单位，设计费用(含概算费用)、勘察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的收取账户；申请费用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工程勘察部分：

1.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在勘察场地范围内，没有勘察工作作业所需的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3) 勘察过程中如有项目、内容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如因发包人行为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2 承包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审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超出勘察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 10%。

(3)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地进行勘察作业。

(6) 勘察人应按计划工作量控制实际工作量及造价，实际工作量及工程概算不得与计划工作量及估算有较大变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改项目除外)。

(7) 勘察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负责相邻相近构筑物、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工人的安全责任。负责处理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事宜及支付补偿费用。因钻探损坏的地面附着物、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恢复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 工程设计部分

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

(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2 承包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得低于规范要求的最低使用年限。

(3)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作使其达到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超出设计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 10%。

(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依据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的要求提供相关图纸、规定比例的施工范围的土地征收红线图及符合道路排水规划报建深度要求的图纸（含电子文件）等给发包人办理许可事项的审批。逾期不提供的，发包人直接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影响程度扣除 5~10% 的设计费用。

(4) 设计过程中涉及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有关设计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出现与发包人委托有分歧的，要向发包人报告并经三方认可方可设计。

(5) 项目主要设计工作应在工程所在地开展，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期间应进驻工程所在地开展工作，后续服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也应进驻工程所在地。

(6) 联合体各方各自对自身工作内容、成果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工程勘察部分：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成果不全不实，造成造成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及损失的，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 8.2 条的约定追究勘察单位的违约责任。

8.1 工程设计部分

(1)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 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设计合同价×设计变更累计造价/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审定预算时扣除的，不扣减设计费。

因设计图纸不全造成财政无法审核而扣减的部分，按比例扣减设计费。

(2)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并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交付合格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需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允许概预算、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以外工作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勘察、设计方各自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勘察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中标单位如有）

合同附件 3：廉政承诺

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四份,受托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勘察设计合同同册装订。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勘察任务书

1、工程勘察：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地质勘探、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物探任务，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

2、其他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二、工程设计任务书

1、各专业工程设计：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等工作。

(1) 工程设计：中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2) 工程概算编制：包含本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工作。

2、其他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文件的，以更新文件的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2006年7月）；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17、《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8、《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层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2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5、《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2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7、《城镇内涝防治设计规范》（GB51222-2017）；
- 2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3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2、《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 33、其他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勘察设计要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商务评审资料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勘察费为_____，下浮率为_____%; 工程设计费为_____，下浮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无须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缴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报价内容	下浮率 (%)	投标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工程设计费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投标总报价 (3=1+2)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及下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 投标总报价由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和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合计组成。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2.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我方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我方存在挂靠，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我方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评审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一)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安费 (或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陆河县新田环城片区城市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按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采用“A3”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